

汽车维修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维修经营行为，保障汽车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汽车维修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区域内从事汽车维修经营和管理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维修管理工作；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汽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汽车维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汽车维修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鼓励汽车维修经营者实行集约化、专业化和连锁经营，推进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促进汽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第六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本市对汽车维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维修经营企业分类标准实施。

第八条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包括：一类、二类、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许可，其具体许可事项是：

(一)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是指可以从事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和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全部业务。

(二)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是指可以从事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全部业务。

(三)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是指可以从事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散热器(水箱)维修、空调维修、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曲轴修磨、气缸镗磨、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业务和小型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个别零配件的更换业务。

(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许可是指可以从事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货物的汽车维修和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的全部业务。

第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厂房、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价格结算、业务接待、质量检验的汽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不得使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区域内的场地，不得在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产生噪声、有害气体等污染的汽车维修经营。

第十条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县级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拟聘用技术人员名册及职称证明、技术技能资质证书、从业资格证书；
- (四)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 (五)设备、设施清单及设备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六)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环境保护措施等制度文本；
- (七)国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类别和许可经营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实行有效期制度。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许可有效期为六年；三类汽车维修经营的许可有效期为三年。

汽车维修经营者在汽车维修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需延续的，应当在

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延续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换证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延续的决定书；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汽车维修经营者逾期未申请许可延续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汽车维修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汽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维修经营活动。

汽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后，方可营业。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十六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具体许可事项从事汽车维修经营。

第十七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窗口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常用配件价格、配件加价率、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受理投诉电话。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公示的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配件加价率、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在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作出许可决定的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对送修的车辆应当进行修前故障诊断，告知托修方所诊断的结果、需要维修的项目、维修方案、维修工时费用预算及所需配件品名、型号、生产厂家和价格，并与托修方依法订立维修合同。

汽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或者二级维护的，应当与托修方订立书面维修合同。书面维修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汽车维修经营者名称和托修方名称、托修车辆车型、牌照号码或者发动机号码；
- (二)汽车故障现象和维修项目；
- (三)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标准；
- (四)维修需用配件的品名、型号、生产厂家、价格、加价率；
- (五)维修费用预算；
- (六)维修质量保证期；
- (七)维修期限、付款期限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汽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中变更维修项目、增加维修费用，应当事先征得托修方同意；事先未征得托修方同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汽车维修经营者承担。

第十九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维修标准和技术

规范进行维修作业；尚无标准和规范的，可以参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二十一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配件、燃润料对汽车进行维修。因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配件或者燃润料造成托修方车辆损坏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先行无偿修复，并依法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托修方自备配件维修车辆的，应当在维修合同中载明自备配件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第二十三条 汽车维修竣工出厂时，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向托修方出具维修结算清单。工时、配件、材料等费用应当在维修结算清单中分项列出。

第二十四条 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或者二级维护后，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所修车辆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汽车维修合格证，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汽车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承修人员签字的维修单及质量检验人员签字的维修质量检验单、汽车维修合格证副本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汽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维修经营者公示执行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下列标准：

(一)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万公里或者一百

日；

(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

(三)一级维护、小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千公里或者十日。

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车辆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期限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所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

第二十七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对于从所修车辆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八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在从事汽车维修经营活动中不得对载有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和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进行维修；不得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不得承修已报废的车辆；不得擅自改装车辆。

第二十九条 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汽车维修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实施汽车维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对汽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汽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加强汽车维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相互提供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汽车维修经营者更改发动机号码或者车架号码、承修报废车辆、擅自改装车辆的，应当告知公安部门；发现在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后仍继续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告知工商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应当即时向社会公布汽车维修经营者名录及其经营地址、许可事项和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在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汽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汽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汽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汽车维修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秩序，不得要求汽车维修经营者购买指定产品，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汽车维修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从事汽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 (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汽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由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车辆的；
- (二)承修已报废的车辆的；
- (三)擅自改装车辆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承修的车辆未达到合格标准而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的；
- (二)未对车辆进行维护而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的；

(三)应当签发而不签发汽车维修合格证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汽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聘用无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汽车维修工作的；

(三)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收费窗口、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工时定额名录、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常用配件价格、配件加价率、维修质量保证期的；

(四)只收费不维修、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或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收费的；

(五)不按照规定订立维修合同、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维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汽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泄露汽车维修经营商业秘密的。